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 (1)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2)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5年9月1日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長久大廈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8月30日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嘉林資本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	指	長久互聯與長久汽車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的汽車銷售合作協議，據此，長久汽車集團將向長久互聯購買汽車以進行銷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久汽車」	指	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久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久汽車集團」	指	長久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長久實業」	指	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薄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約82.46%及約17.54%權益
「長久互聯」	指	北京長久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久物流」	指	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69)
「本公司」	指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Bright Limited以及薄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的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 Limited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長久互聯與韻車物流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韻車物流將於中國向長久互聯提供按需汽車物流服務
「薄先生」	指	薄世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桂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韻車物流」	指	滁州市韻車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久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主席)
薄世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靳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董揚先生
王福寬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石各莊路99號
長久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2)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30日，長久互聯與韻車物流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韻車物流將於中國向長久互聯提供按需汽車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訂約方

1. 長久互聯(作為服務接收方)
2. 韻車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韻車物流向長久互聯提供由提供方倉庫至中轉倉庫(「**短途服務**」)及由中轉倉庫至中國汽車分銷商或終端客戶(倘適用)(「**長途服務**」)的按需汽車物流服務，以補充本集團的運輸能力。

定價政策及釐定基準

物流服務的相關服務費用按每輛汽車收取，包括運輸費及倉儲費。

有關服務的服務費用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利率釐定，並參考(i)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就可資比較服務取得的報價；及(ii)韻車物流向任何具戰略地位的獨立第三方客

戶收取的服務費用，並考慮業務量。長久互聯將每季度檢討物流服務的服務費用，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服務相比，長久互聯從韻車物流獲得的條款應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付款期

在完成向中國中轉倉庫或汽車分銷商或終端客戶(倘適用)交付汽車後，雙方應完成核實所產生的服務費用，韻車物流應於下個月第5日前向長久互聯開具發票，而長久互聯應於下個月第15日前(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結清發票款項。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的自願公告所述，長久互聯與一汽豐田銷售有限公司訂立項目合作協議(「**項目合作協議**」)，據此，長久互聯將作為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全系列現款車型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年度獨家分銷合作夥伴，可根據市場需求動態調整產能(「**一汽豐田合作**」)。除一汽豐田合作外，長久互聯目前並無其他汽車的分銷權。本集團與其他汽車提供方就類似合作(「**潛在合作**」)進行的磋商已進入後期階段。

鑑於韻車物流營運中國領先的汽車運輸平台，使用韻車物流的物流服務以補充本集團的運輸能力對長久互聯有利。韻車物流具備強大的運輸能力，其自有車輛超過2,400輛。其運輸分銷網絡覆蓋全中國286個城市及主要區縣以及4,680個縣級行政區。韻車物流擁有超過2.21百萬平方米的倉儲空間，可實現高效庫存管理，使運作更暢順，並能應付季節性需求波動。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長久物流的核心附屬公司，韻車物流亦可在必要時派遣長久物流的9艘海運船舶及3艘內河船舶，為客戶提供替代運輸渠道。本公司相信，與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方相比，韻車物流可利用其(i)豐富的運輸及交付資源以及廣泛的物流網絡，為小城鎮及農村地區的終端客戶提供上門交付服務；(ii)完善且配備先進的演

董事會函件

算法的系統及平台；及(iii)成熟的服務及豐富的經驗，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快捷且優質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因與一汽豐田合作而日益增加的外包能力需求。

長久互聯並無義務亦將不會有義務使用韻車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務。長久互聯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以補充運輸能力，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對長久互聯更為有利，則長久互聯將繼續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薄先生、李女士及靳婷女士各自(彼等均放棄表決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物流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長久互聯將向韻車物

流支付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51,480,000元 人民幣70,200,000元 人民幣88,920,000元

年度上限基準

物流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基於項目合作協議所載的分銷目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汽豐田合作項下預期的分銷汽車數目為22,000輛；
- (b) 經考慮一汽豐田合作及預期每年增加8,000輛汽車，並考慮到本集團與其他汽車提供方就類似一汽豐田合作及與其他汽車提供方商討的相關分銷目標的合作

董事會函件

磋商處於後期階段，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分銷汽車數目分別為30,000輛及38,000輛；

- (c) 短途服務及長途服務每宗交易的預期運輸距離及汽車數目；及
- (d) 預計倉儲費。

物流上限的計算如下：

物流上限 = 預期總運輸費 + 預期總倉儲費

其中：

預期總運輸費 = 預期分銷數量 X 預期每輛運輸費

預期總倉儲費 = 預期分銷數量 X 預期存儲天數 X 預期每輛倉儲費

預期分銷數量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將予分銷的汽車數量分別為22,000輛、30,000輛及38,000輛（「**預期分銷數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分銷數量22,000輛與項目合作協議所載的分銷目標一致。亦已考慮到本集團與其他汽車提供方就類似一汽豐田合作的合作進行的磋商已進入後期階段，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分銷數量增加（每年增加8,000輛）屬合理。

預期每輛運輸費

每輛待分銷汽車的預期運輸費（「**預期每輛運輸費**」）（包括短途服務及長途服務）乃基於韻車物流提供的報價估算。上述報價載列特定地點及距離按每輛汽車及每公里的運輸費。每輛汽車的預期運輸費其後根據本公司制定的預期汽車交付地點清單（包括預計運輸距離），按每輛汽車及每公里運輸費有關的報價估算得出。

預期存儲天數

長久互聯向汽車提供方預先訂貨，以避免銷售短缺。因此，長久互聯在出售車輛前會將車輛存放在倉庫內。預期存儲天數（「**預期存儲天數**」）乃基於本公司對長久互聯出售車輛前的存貨存放天數（即30天）的預期而估算。

預期每輛倉儲費

每輛待分銷汽車的預期每日倉儲費（「**預期每輛倉儲費**」）乃基於韻車物流提供的報價估算。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流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

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長久互聯與長久汽車訂立汽車銷售合作協議，據此，長久汽車集團將自長久互聯購買汽車以進行銷售。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訂約方

1. 長久互聯
2. 長久汽車（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長久汽車集團將自長久互聯購買汽車（包括但不限於一汽豐田卡羅拉1.2T）以進行銷售。

董事會函件

長久互聯與長久汽車相關附屬公司之間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照汽車銷售合作協議規定的方式載列所購買汽車的具體型號及數量、購買價格及交付條款。

定價政策及釐定基準

汽車的相關購買價格乃基於製造商的建議價格釐定。

長久互聯將不時通過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型號汽車的市場價格審閱汽車購買價格，並確保長久互聯自長久汽車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

付款期

長久汽車相關附屬公司於簽訂相關協議時應支付總購買價約10%至15%作為訂金，並於長久互聯交付汽車前支付剩餘價格，詳情於相關協議列明。

訂立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長久互聯自2025年起成為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一汽豐田卡羅拉1.2T由長久互聯獨家銷售予長久汽車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此外，長久汽車集團於中國擁有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可提供一汽豐田卡羅拉1.2T銷售的12家4S店及其在提供汽車營銷及售後服務的專業知識。繼一汽豐田合作後並經計及潛在合作，與長久汽車集團持續進行戰略合作，將可借助長久汽車集團的網絡及其在提供營銷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並有利於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渠道，提升本集團的銷量，促進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薄先生、李女士及靳婷女士各自(彼等均放棄表決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就汽車銷售合作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長久汽車將向長久互

聯支付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70,392,000元 人民幣91,509,600元 人民幣118,962,480元

年度上限基準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根據2024年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在長久汽車4S店的歷史銷售數據(即平均每店70輛)及長久汽車現時在中國的可提供一汽豐田卡羅拉1.2T銷售的4S店數目(即共12家)，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汽豐田卡羅拉1.2T的銷量合共為840輛；
- (b) 假設將予出售的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先鋒版)及一汽豐田卡羅拉1.2T(精英版)銷量相同，一汽豐田卡羅拉1.2T的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83,800元；及
- (c) 考慮到本集團與其他汽車提供方就類似一汽豐田合作及與其他汽車提供方商討的相關分銷目標進行的合作磋商處於後期階段，預期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汽車銷售數量每年增加8,000輛，與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同年的汽車分銷數量預期每年增幅一致。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

董事會函件

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就提供／銷售類似貨品或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經各有關部門（包括財務、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以及內部稽核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例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或總經理）批准，作為最終制衡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理將每季度審閱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條款，以確保據此訂立的價格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 (c)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月審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提交該等資料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乃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將不會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妥為記錄實際交易金額，並將每月審核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為確保不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門會每月提醒管理團隊總交易金額。倘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期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大，並可能在短期內耗用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應迅速上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進行協調及總結，倘需要，將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d)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或服務所獲得的條款）及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長久互聯

長久互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買賣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新車及二手車及提供售後服務，形成集交易、服務及數據於一體的生態平台。

韻車物流

韻車物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久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長久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運輸，包括但不限於二手車、電子商務平台汽車、高端汽車及私家車。

長久汽車

長久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久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營銷、汽車配件供應及投資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薄先生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韻車物流為長久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薄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薄先生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長久汽車為長久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薄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7. 放棄表決

由於李女士、薄先生及靳婷女士各自於長久物流擔任董事及／或管理職務及／或於長久實業擁有股權，故彼等被視為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女士、薄先生及靳女士已放棄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日上午10時正於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長久大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8月26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1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被視為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60,000,000股股份由Bright Limited(由李女士透過Brightio Limited全資擁有)直接持有；及(ii)根據李女士與薄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持有90,000,000股股份；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薄先生被視為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90,000,000股股份由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 Limited(由薄先生分別透過Advance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全資擁有)直接持有；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持有6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薄先生連同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均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Bright Limited、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 Limited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10. 惡劣天氣安排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上午8時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s://www.99digtech.com/zh-TW>)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6頁，當中載有其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0至36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2025年8月1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 (1)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2)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0至36頁。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等亦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揚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福寬先生

2025年8月12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物流交易**」)；及(ii)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銷售交易**」，連同物流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6月30日(「**協議日期**」)，長久互聯與韻車物流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韻車物流將於中國向長久互聯提供按需汽車物流服務。

於2025年6月30日，長久互聯與長久汽車訂立汽車銷售合作協議，據此，長久汽車將自長久互聯購買汽車以進行銷售。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交易及銷售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經考慮上述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其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概無就該等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韻車物流、長久汽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該等交易而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該等交易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收入	677,627	641,770	5.59
—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	612,471	574,992	6.52
—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65,156	66,778	(2.43)
毛利	298,044	282,687	5.4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61,407	102,323	57.74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收入較2023財年增加約5.59%。茲提述2024年年報，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服務協議數量增加導致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隨著貴集團上述收入增加，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毛利較2023財年增加約5.43%。此外，2024財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2023財年增加約57.74%。茲提述2024年年報，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 貴集團毛利及其他收入淨額增加；及(ii) 貴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茲提述2024年年報，貴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引領汽車新零售發展，整合各方資源，與汽車經銷商、供應商及消費者緊密合作。通過整合本地車源和需求信息，通過精準的市場定位和創新的營銷策略，貴集團將提升平台在下沉市場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的公告，長久互聯作為「久車GO」汽車流通供應鏈平台（「久車GO平台」）之運營主體，與一汽豐田銷售有限公司（「一汽豐田」）訂立項目合作協議（「項目合作協議」）。根據項目合作協議，長久互聯將作為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全系列現款車型於中國市場之年度獨家包銷合作夥伴，可根據市場需求動態調整產能（即一汽豐田合作）。

有關長久互聯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長久互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買賣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新車及二手車及提供售後服務，形成集交易、服務及數據於一體的生態平台。

有關韻車物流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韻車物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久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長久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運輸，包括但不限於二手車、電子商務平台汽車、高端汽車及私家車。長久實業為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薄先生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韻車物流為長久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薄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長久汽車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長久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久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營銷、汽車配件供應及投資4S經銷店及相關業務。長久汽車為長久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薄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B. 物流交易

訂立物流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以上所述，長久互聯(久車GO平台之運營主體)訂立項目合作協議，展開一汽豐田合作。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除一汽豐田合作外，貴集團與其他汽車提供方就類似合作(例如潛在合作)進行的磋商已進入後期階段。鑑於韻車物流營運中國領先的汽車運輸平台，使用韻車物流的物流服務以補充貴集團的運輸能力對長久互聯有利。貴公司相信，與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方相比，韻車物流可利用其(i)豐富的運輸及交付資源以及廣泛的物流網絡，為小城鎮及農村地區的終端客戶提供上門交付服務；(ii)完善且配備先進的演算法的系統及平台；及(iii)成熟的服務及豐富的經驗，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快捷且優質的解決方案，以滿足貴集團因與一汽豐田合作而日益增加的外包能力需求。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長久互聯並無義務亦將不會有義務使用韻車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務。長久互聯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以補充運輸能力，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對長久互聯更為有利，則長久互聯將繼續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

由於長久互聯展開一汽豐田合作，並作為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全系列現款車型於中國市場的年度獨家包銷合作夥伴，故長久互聯需要物流服務以開展此業務。此外，潛在合作一經落實，長久互聯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經考慮到根據物流交易，長久互聯並無義務亦將不會有義務使用韻車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務(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對長久互聯更為有利，則長久互聯可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吾等認為，物流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物流交易之主要條款

物流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訂約方

1. 長久互聯(作為服務接收方)
2. 韻車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韻車物流向長久互聯提供由提供方倉庫至中轉倉庫(例如短途服務)及由中轉倉庫至中國汽車分銷商或終端客戶(倘適用)(例如長途服務)的按需汽車物流服務，以補充 貴集團的運輸能力。

付款期

在完成向中國中轉倉庫或汽車分銷商或終端客戶(倘適用)交付汽車後，雙方應完成核實所產生的服務費用，韻車物流應於下個月第5日前向長久互聯開具發票，而長久互聯應於下個月第15日前(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結清發票款項。

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的相關服務費用按每輛汽車收取，包括運輸費及倉儲費。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服務的服務費用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利率釐定，並參考(i)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就可資比較服務取得的報價；及(ii) 韻車物流向任何具戰略地位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並考慮業務量。長久互聯將不時檢討物流服務的服務費用，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服務相比，長久互聯從韻車物流獲得的條款應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包括比較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取得的報價及持續檢討物流服務的服務費用)可保證物流交易公平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物流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7財年」) 人民幣元
物流上限	51,480,000	70,200,000	88,920,000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物流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於2025財年，一汽豐田合作項下預期的分銷汽車數目為22,000輛；
- (b) 經考慮一汽豐田合作及根據潛在合作長久互聯對物流服務的整體需求增加所帶來的預期每年增加8,000輛汽車後，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分銷汽車數目分別為30,000輛及38,000輛；

嘉林資本函件

- (c) 短途服務及長途服務每宗交易的預期運輸距離及汽車數目；及
- (d) 預計存貨成本。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物流上限的計算（「**物流上限計算**」）。根據物流上限計算，物流上限的計算如下：

$$\text{物流上限} = \text{預期總運輸費} + \text{預期總倉儲費}$$

其中：

$$\text{預期總運輸費} = \text{預期分銷數量} \times \text{預期每輛運輸費}$$

$$\text{預期總倉儲費} = \text{預期分銷數量} \times \text{預期存儲天數} \times \text{預期每輛倉儲費}$$

預期分銷數量

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預期的每年分銷汽車數目為22,000輛、30,000輛及38,000輛（「**預期分銷數量**」）。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取得項目合作協議的副本，並注意到2025財年22,000輛的預期分銷數量與項目合作協議所載的分銷目標一致。

誠如上文所述，預期每年增加8,000輛汽車是由於潛在合作項下對長久互聯物流服務的整體需求增加所致。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其與其他汽車提供方就潛在合作進行磋商的內部記錄。根據上述內部記錄，(i)長久互聯於2025年 5月開始與兩家汽車提供方就潛在合作進行磋商；及(ii)長久互聯已與上述汽車提供方各自初步同意於2025年及2026年各年分銷至少數千輛汽車，惟須就定價等其他條款進行最終磋商。

嘉林資本函件

據董事告知，長久互聯將繼續與其他汽車提供方就潛在合作進行磋商，目標於2027財年擴大其分銷量。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6財年及2027年財年預期分銷數量增加(每年增加8,000輛)屬合理。

預期每輛運輸費

每輛待分銷汽車的預期運輸費(「**預期每輛運輸費**」)(包括短途服務及長途服務)乃基於韻車物流提供的報價估算。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上述報價的副本，當中載列指定地點及距離之每輛汽車及每公里運輸費(「**每輛及每公里報價運輸費**」)。

貴公司亦制定預期交付汽車之地點清單(附估計距離)。 貴公司根據韻車物流之報價，採用每輛及每公里報價運輸費，估算每輛汽車(不同地點)之運輸費。

每輛預期運輸費是以每輛汽車(不同地點)之運輸費(「**平均運輸費**」)的平均值計算，並經約整。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i)三家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副本，當中載列每輛及每公里報價運輸費；及(ii)根據三家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採用每輛及每公里報價運輸費計算之平均運輸費。

吾等注意到，根據韻車物流之報價採用每輛及每公里報價運輸費計算之平均運輸費，低於根據三家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採用每輛及每公里報價運輸費計算之平均運輸費。

預期存儲天數

吾等從項目合作協議中注意到，長久互聯須提前兩個月向一汽豐田提交銷售計劃（「**兩個月通知期**」）。據董事告知，這表明長久互聯向汽車提供方預先訂貨，以避免銷售短缺。長久互聯可能無法提前兩個月準確預測銷量。並未於一汽豐田向長久互聯交付後即時銷售的車輛在長久互聯出售前將存放於倉庫內。30天的預期存儲天數（「**預期存儲天數**」）乃基於 貴公司經考慮兩個月通知期後對長久互聯出售車輛前的存貨存放天數的預期而估算。

預期每輛倉儲費

每輛待分銷汽車的預期每日倉儲費（「**預期每輛倉儲費**」）乃基於韻車物流提供的報價估算。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上述報價及三家獨立第三方報價的副本。吾等注意到，韻車物流提供的報價低於三家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流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物流上限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假設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且其並不代表對物流交易將予產生的費用／開支的預測。因此，對於物流交易將予產生之費用／開支與物流上限的切合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流交易的主要條款及物流上限）後，吾等認為物流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C. 銷售交易

訂立銷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長久互聯為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一汽豐田卡羅拉1.2T由長久互聯獨家銷售予長久汽車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此外，長久汽車集團於中國擁有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可提供一汽豐田卡羅拉1.2T銷售的12家4S店及其在提供汽車營銷及售後服務的專業知識。繼一汽豐田合作後並經計及潛在合作，貴集團與長久汽車集團持續進行戰略合作，將可借助長久汽車集團的網絡及其在提供營銷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符合貴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並有利於擴大貴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渠道，提升貴集團的銷量，促進貴集團長遠業務發展。

綜上所述，銷售交易預期將促進貴集團於一汽豐田合作及潛在合作項下的汽車分銷。因此，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銷售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汽車銷售合作協議」一節，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訂約方

1. 長久互聯
2. 長久汽車(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長久汽車集團將自長久互聯購買汽車(包括但不限於一汽豐田卡羅拉1.2T)以進行銷售。

付款期

長久汽車相關附屬公司於簽訂相關協議時應支付總購買價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訂金，並於長久互聯交付汽車前支付剩餘價格，詳情於相關協議列明。

定價政策

汽車的相關購買價格乃基於製造商的建議價格釐定。

長久互聯將不時通過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同型號汽車的市場價格審閱汽車購買價格，並確保長久互聯自長久汽車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摘錄自久車GO平台資料(「久車GO平台資料」)，該資料顯示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先鋒版及精英版，即長久互聯現時分銷之型號)對所有購買者(包括長久汽車集團)之購買價格均相同。吾等亦取得長久互聯與獨立第三方於協議日期前訂立的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先鋒版／精英版)的若干銷售合同，並注意到該等合約項下的銷售價(i)彼此之間；及(ii)與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價格相同。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銷售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銷售上限	70,392,000	91,509,600	118,962,480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銷售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根據2024年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在長久汽車4S店的歷史銷售數據(即平均每店70輛)及長久汽車現時在中國的可提供一汽豐田卡羅拉1.2T銷售的4S店數目(即共12家)，預期2025財年一汽豐田卡羅拉1.2T的銷量合共為840輛(「**預期數量**」)；
- (b) 假設將予出售的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先鋒版)及一汽豐田卡羅拉1.2T(精英版)銷量相同，一汽豐田卡羅拉1.2T的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83,800元(「**平均銷售價格**」)；及
- (c) 經計及潛在合作，汽車銷量的預期增長。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銷售上限之計算(「**銷售上限計算**」)。
根據銷售上限計算：

- (i) 2025財年的銷售上限按預期數量乘以平均銷售價格計算；
- (ii) 2026財年的銷售上限以2025財年的銷售上限加上30%的增幅計算；及
- (iii) 2027財年的銷售上限以2026財年的銷售上限加上30%的增幅計算。

預期數量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貴公司向吾等提供2024年一汽豐田卡羅拉1.2T在長久汽車4S店的歷史銷售數據，以及長久汽車現時在中國的4S店數目，該等數據證明預期數量(即平均每間店70輛乘以共12間店)屬實。

平均銷售價格

根據久車GO平台資料，吾等注意到平均銷售價格與長久互聯向所有購買者(包括長久汽車集團)提供的價格一致。

30%的增幅

就2026財年銷售上限及2027財年銷售上限各自30%的增幅而言，吾等注意到該增幅與2026財年及2027財年預期分銷數量平均約32%的增幅一致(即由2025財年的22,000輛增加約36%至2026財年的30,000輛，並進一步增加約27%至2027財年的38,000輛)。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銷售上限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假設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且其並不代表銷售交易將予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對於銷售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與銷售上限的切合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之主要條款以及銷售上限，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D. 內部控制措施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函件「4.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貴公司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就提供／銷售類似貨品或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經考慮內部控制措施涉及以下各項：

- (i)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經各有關部門（包括財務、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以及內部稽核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批准；
- (ii) 由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理每季度審閱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條款，以確保據此訂立的價格將反映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 (iii) 由貴公司財務部門按月審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提交該等資料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乃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iv) 由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該等交易的公平定價及年度上限監察。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必須受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該等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預期該等交易總金額將超出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8月1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已發行股份中 持有概約百分比
李桂屏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0,000,000	29.68%
	配偶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附註3)(附註4)}	90,000,000	44.52%
薄世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90,000,000	44.52%
	配偶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附註3)(附註4)}	60,000,000	29.68%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李桂屏女士全資擁有Brightio Limited，而Brightio Limited全資擁有Brigh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彼等仍然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薄先生連同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全部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Advancey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薄世久先生全資擁有Advancd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而Advancd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分別全資擁有Advancey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被視為於Advancey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已 發行股份中持有
			概約百分比
Brightio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0,000,000	29.68%
Br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2)	60,000,000	29.68%
Advancd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82,500,000	40.81%
Advancey Limited	實益權益 ^(附註3)	82,500,000	40.81%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Bright Limited由李桂屏女士透過Brightio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Brightio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dvance Limited由薄世久先生透過Advanced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薄先生及Advanced Limited均被視為於Advance Limite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未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建議或聲明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99digtech.com>)刊載及展示：

- (a)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b) 汽車銷售合作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嘉林資本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茲通告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日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長久大廈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長久互聯科技有限公司(「長久互聯」)與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汽車銷售合作協議(「汽車銷售合作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92,000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509,600元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962,48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或授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汽車銷售合作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汽車銷售合作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汽車銷售合作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有關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長久互聯與滁州市韻車物流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80,000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00,000元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92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或授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有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香港，2025年8月12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人士均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30日上午10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5年8月26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5.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上午8時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s://www.99digitech.com/zh-TW>)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非執行董事靳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